

标段编号： 2404-440307-04-01-933649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 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碧新路绿化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8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资信标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并提供汇总表。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履约情况（不多于 1 项）。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工程造价（元）	备注
1	云浮市云城区春岗山公园完善安全护栏、排水沟、绿化等建设工程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云浮	759731.34	
2	小古村红旗小组、新屋小组、田心小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	紫金县好义镇小古村村委	河源	384928.27	
3	东源县顺天镇二龙岗路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	河源	2014764.42	
4	塘厦镇四村公寓 2A 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	东莞市塘厦镇四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	396340.27	
5	景勋天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铭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1800279.57	

1、云浮市云城区春岗山公园完善安全护栏、排水沟、绿化等建设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18-075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城区春岗山公园完善安全护栏、排水沟、绿化  
等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云城市区兴云东路 131 号（即云浮中学初中部侧）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城区春岗山公园完善安全护栏、排水沟、绿化等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云城市区兴云东路131号（即云浮中学初中部侧）

工程内容：按云浮市云城区春岗山公园完善安全护栏、排水沟、绿化等建设工程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规模：新建排水沟520.6米，新增安全护栏190米，新增绿道151.7米，设置春岗山公园碑记（黄蜡石材质）、石凳6套、清除表土456.4立方米、种植乔木和灌木共62株，铺草皮4556.8平方米等

结构形式：公园建设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云区发改[2018]32号

资金来源：由云城区财政资金解决，并已落实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拟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 开始施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肆分；

（小写）：759731.34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订立合同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公章）

地 址：云城市区裕华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张

委托代理人：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丰源路与固戍二路

交汇处冰辉商务大厦二楼 202

法定代表人：陈育升

委托代理人：陈育升

电 话：0755-23778557

传 真：0755-23778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 号：44250100016200000911

邮 政 编 码：518126

电 子 邮 箱：

2、小古村红旗小组、新屋小组、田心小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

小古村红旗小组、新屋小组、田心小组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单位：紫金县好义镇小古村村委

乙方单位：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紫金县好义镇小古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紫金县好义镇小古村

乙方：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育升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项目名称：小古村红旗小组、新屋小组、田心小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以邀标结果为依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技术参数、用材及单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红旗小组庭院、房前屋后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凤凰木（自然高：280-320cm；胸径：10-12cm）	栽植乔木(胸径 cm) 12 以内 篙竹三脚桩支撑 竹长 3m 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乔木保养 人工 灌溉 胸径(Φ cm) 12 以内 3 个月 单价*3	株	2	900	1800
紫荆（自然高：250-300cm；胸径：8-10cm）	栽植乔木(胸径 cm) 10 以内 篙竹三脚桩支撑 竹长 3m 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乔木保养 人工 灌溉 胸径(Φ cm) 12 以内 3 个月 单价*3	株	60	550	33000
红欏木球（自然高：50cm；冠幅 50cm）	栽植灌木(冠径 cm) 60 以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灌木保养 人工 灌溉 冠径(Φ cm) 80 以内 3 个月	株	60	150	9000

	单价*3				
蓝花草(36袋/m <sup>2</sup> )(自然高:20-25cm)	露地花卉成片栽植 草本花卉(育苗袋Φcm)30以内 片植草本及球(块)根花卉保养 人工灌溉 3个月 单价*3	m <sup>2</sup>	140	90	12600
非洲木莉(自然高:80cm;冠幅80cm)	栽植灌木(冠径cm)60以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灌木保养 人工灌溉 冠径(Φcm)80以内 3个月 单价*3	株	6	300	1800
龙船花(36袋/m <sup>2</sup> )(自然高:15-20cm)	露地花卉成片栽植 草本花卉(育苗袋Φcm)30以内 片植草本及球(块)根花卉保养 人工灌溉 3个月 单价*3	m <sup>2</sup>	140	85	11900
台湾草	铺草皮 原土铺草皮 草皮保养 人工灌溉 3个月 单价*3	m <sup>2</sup>	1200	29	34800
整理绿化用地	绿化地铲除杂草	m <sup>2</sup>	4146	3	1243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项	1	12100	12100
田心小组庭院、房前屋后美化提升工程					
墙面一般抹灰	1. 各种墙面 15+5mm 水泥石灰砂浆底 水泥砂浆面外墙 2. 实际厚度(mm):30 3. 实际面厚度(mm):8 4. 合并制作子目抹灰水泥砂浆比:1:3 5. 合并制作子目白水泥砂浆比:1:1	m <sup>2</sup>	282.9	76	21500.4
聚氨酯墙面彩绘	聚氨酯专业人工彩绘	m <sup>2</sup>	282.9	280	79212
单排钢脚手架	单排钢脚手架搭拆	m <sup>2</sup>	282.9	38	1075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项	1	13300	13300
新屋小组庭院、房前屋后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红欏木球(自然高:50cm;冠幅50cm)	栽植灌木(冠径cm)60以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灌木保养 人工灌溉 冠径(Φcm)80以内 3个月 单价*3	株	106	150	15900
凤凰木(自然高:280-320cm;胸径:10-12cm)	栽植乔木(胸径cm)12以内 篙竹三脚桩支撑 竹长3m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乔木保养 人工	株	10	900	9000

	灌溉 胸径(Φ cm) 12 以内 3 个月 单价*3					
荫香 (自然高: 250-280cm; 胸径: 5-8cm)	栽植乔木(胸径 cm) 8 以内 篙竹三脚桩支撑 竹长 3m 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乔木保养 人工 灌溉 胸径(Φ cm) 12 以内 3 个月 单价*3	株	4	430	1720	
紫荆 (自然高: 250-300cm; 胸径: 8-10cm)	栽植乔木(胸径 cm) 10 以内 篙竹三脚桩支撑 竹长 3m 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乔木保养 人工 灌溉 胸径(Φ cm) 12 以内 3 个月 单价*3	株	33	550	18150	
蓝花草(36 袋/m <sup>2</sup> ) (自 然高: 20-25cm)	露地花卉成片栽植 草本花卉(育苗 袋 Φ cm) 30 以内 片植草本及球(块)根花卉保养 人工 灌溉 3 个月 单价*3	m <sup>2</sup>	155	95	14725	
红背桂(36 袋/m <sup>2</sup> ) (自 然高: 20-25cm)	露地花卉成片栽植 草本花卉(育苗 袋 Φ cm) 30 以内 片植草本及球(块)根花卉保养 人工 灌溉 3 个月 单价*3	m <sup>2</sup>	28	133	3724	
黄金叶(36 袋/m <sup>2</sup> ) (自 然高: 20-25cm)	露地花卉成片栽植 草本花卉(育苗 袋 Φ cm) 30 以内 片植草本及球(块)根花卉保养 人工 灌溉 3 个月 单价*3	m <sup>2</sup>	41.67	101	4208.67	
龙船花 (盆栽)	自然高: 25-30cm; 冠幅 20-25cm	400	盆	41	16400	
满天星 (盆栽)	自然高: 25-30cm; 成片密植	395	株	34	13430	
pvc 塑钢护栏	颜色: 白色; 高度: 25cm; 材质: PVC 塑钢	200	米	55	11000	
整理绿化用地	绿化地铲除杂草	m <sup>2</sup>	2350	3	7050	
新屋小组庭院、房前屋后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合计					384928.27	

注:

该工程清单中未列入的措施费、规费等已折算到综合单价, 以上所有项目单价已包含材料、制作、运输、安装及施工中造成的一切破损复原等费用。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柒分 (小写: 384928.27 元), 此价格为最高结算价, 同时结算金额已包含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等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采购、运输及保险、各项税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等费用。

### 三、工程要求

1. 施工工期: 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
2. 完工及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由乙方包工包料承做, 所有设备材料, 均须符合设计规范和有关国家规范要求。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施工, 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5.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
6. 乙方做好现场施工组织工作, 必须做到文明施工, 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 遵守学校规定, 物料摆放整齐, 及时清理施工场地, 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和施工通道畅通。
7. 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 采取预防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 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 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栽植。
9. 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 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10. 乙方包栽包活, 在栽植完工后, 要养护苗木 3 个月, 养护标准达到一级, 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三、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97%, 工程结算价的 3%留作质量保证金。养护期期满后按程序付清质保金, 不计利息。

### 四、项目验收要求

工程全部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 乙方按国家有关竣工验收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并提出竣工验收要求, 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在 7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竣工验收, 视为工程已通过验收), 并在验收后 7 天内出具修改意见 (若甲方未在该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工程符合质

量要求)。验收一次通过的,甲方、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章并注明验收通过日期。如经验收认为工程需返工或整改的,乙方立即进行修改,并在修改后提请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并以乙方工程最后通过验收的时间为工程竣工时间。属竣工验收时所遗留的少量不影响总体工程的各项工作,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报经甲方检查同意后方可退出工地。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花木、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设备的/提供服务,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 3 日内,将已经交付的部分设备退场。逾期不退,甲方可自行处理该批设备,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能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有乙方负担。

##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

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否则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紫金县好义镇小古村（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3、东源县顺天镇二龙岗路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 河源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源县顺天镇二龙岗路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源县顺天镇

**发 包 人：**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源市东源县顺天镇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

电话：0755-23778557

依照基本建设程序，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源县顺天镇二龙岗路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东源县顺天镇
- 3、工程价格：2014764.42 元。
- 4、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
- 5、资金来源：顺天镇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

## 第二条：发包方式及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 1、实行工程施工风险总承包，即按施工图纸及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不另计取风险金（风险范围：全风险）。
- 2、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合同签定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总承包。
- 3、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工程内容及材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 4、承包人不得随意分包（除专业工程必须外），若特殊情况需分包时，必须经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对分包企业资质进行审查后，方可分包。

(二)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 1、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达到合格。
- 2、本工程执行现行的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技术标准。
- 3、工程节能要求：达到国家建筑节能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贰佰零壹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

(小写)：2014764.42 元

(二)本工程结算方式：

- 1、原则上依图纸施工，按中标价(暂列金额除外)总承包。
- 2、设计变更项目的结算。根据《设计变更通知单》及签证资料，如果是工程量清单包含的项目，按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果工程量清单没有包含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套用相关定额和有关规定及河源市造价站公布的相应时间材料信息价(信息价里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周边地级市信息价或由相关部门签证认可)×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值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程序按《河源市东源县县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东源县【2016】6号)规定执行。
- 3、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确有签证增加项目的，增加程序按《河源市东源县县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东源县【2016】6号)规定执行。增加项目的结算参照设计变更项目的结算。
-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再行下浮。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予调整，招标范围外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3条处理。中标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并且在各阶段之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实施，验收合格后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则从中扣除相应费用。
- 5、已包含了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
- 6、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工料价涨落的调整只考虑水泥、钢筋及商品砼材料价格波动调差。
- 7、可调价差主材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基准价格(基准价格为投标截止前28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的±5%时，对超出±5%以外部分进行增减调整，并按独立费计。调整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8条及附录A.2条之规定执行。
- 8、暂列金额结算时按清单所列予以扣除(含相应税费)。
- 9、工程竣工结算以河源市东源县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 第四条：合同工期

(一) 工期要求：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二) 从2020年11月13日开始施工，至2020年12月12日竣工完成。

(三)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监理）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 1、发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内交出施工现场，或障碍物未清除和施工用水、电源未接通。
- 2、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提出修改），影响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分施工开始前三十天送达承包人签收而影响进度。
- 3、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的停工。
- 4、因停水、停电或因电力因素，影响施工连续达六小时以上。
- 5、发包人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
- 6、发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 第五条：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义务：

- 1、办理土地征购、青苗等的补偿、坟地迁移、房屋搬迁及其它障碍物拆迁（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的障碍物资料。
-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两套。
- 3、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发包人变更设计时，应提前一个月办理工程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
- 4、组织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和设计、监理单位、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有关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与会审。
- 5、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 6、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

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7、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 (二)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义务：

1、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进场计划，并送发包人（监理）审核，以便日常质量安全检查及监督。

3、每月月底向发包人（监理）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完成工程量），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4、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5、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监理）及相关单位。

6、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施工道路畅通、器材的整齐堆放，并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做到文明施工。

7、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及其它工程文件移交给发包人。

8、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构）筑物周围2米内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

9、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第六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承包人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2、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质量不合格者，需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 第七条：施工图纸修改

1、施工中发现设计图纸有疑问或严重不合理的，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变更设计文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影响工程进展的，工期应顺延。

2、施工中如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承包人不能强行施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3、施工图纸的修改和变更，凡是涉及到增加工程造价的一律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点第4小点执行。

## 第八条：工程（进度）款支付

### （一）工程款支付的程序及附件要求

- 1、承包人按施工进度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2、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
- 3、监理单位凭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审核工程量。
- 4、监理单位向发包人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 5、发包人、监理单位签署工程进度款拨付意见。
- 6、拨付工程款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盖有企业财务印章的发票后将申请财政资金支付工程款。工程款直接拨付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

### （二）工程款支付

- 1、在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 14 天内拨付中标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 50%后一次性从进度款中扣回。
- 2、工程进度款按工程每月进度（以招标人审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为准）支付完成工程造价的 85%，全部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审定后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3、留工程总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 第九条：工程验收

- 1、承包人在竣工前十五天内，向发包人（监理）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经审核齐全后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作预验收检查。
- 2、预验收检查通过后发包人凭承包人申请报告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3、经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的返修者，则以返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 4、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
- 5、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
- 6、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发包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依据。承包人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将竣工工程结算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审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 7、承包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也应在竣工报告提交日期起 15 天内全部撤离，并完工场清，如工完不场清，由发包人收取地租费用每日 4 元 / m<sup>2</sup>，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
- 8、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 第十条：奖与罚

- 1、在合同工期内竣工不奖不罚。
- 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每延误一天罚承包人 1000 元，依此类推，由东源县财政中心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拆迁等）造成停工，工期可顺延，但不赔偿任何损失。
- 3、达不到合同质量要求的，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由建设单位没收履约保证金和按总造价下降 5% 进行结算；并视该企业为不良诚信企业，记录在区主管部门企业诚信档案，达不到合格工程的，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由建设单位没收履约保证金和按总造价下降 5% 进行结算，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依法追究该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 4、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施工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长驻工地。经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其中有一人一次无正当理由

由不在岗的，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由建设单位没收履约保证金和按总造价下降 5% 进行结算；并视该企业为不良诚信企业，记录在区主管部门企业诚信档案。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第十一条：违约**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有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遵纪守法**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国家的政策及省、市、县的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报鉴证机关鉴证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相抵触。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其它**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等）或由于并非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无法防止的外因，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共同努力抓好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3、本合同与该工程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同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伍份，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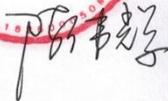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源县顺天镇

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必须将（中标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的质量要求的（凭竣工验收报告），30天内一次性划回给中标人基本账户。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规定的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_\_\_\_\_

传真：0762-\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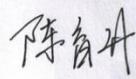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2020年11月11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号九层B1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755-23778557

传真：0755-23778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户名：深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6200000911

邮政编码：518110

电子邮箱：

2020年11月11日

4、塘厦镇四村公寓 2A 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编号：GDZS-2023018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塘厦镇四村公寓2A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发 包 人：东莞市塘厦镇四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塘厦镇四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塘厦镇四村公寓2A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工程内容：塘厦镇四村公寓2A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拆除工程、园建工程、台阶铺装、砌筑种植池、翻新水池地面、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检查井雨水口提升、绿化工程（养护期1年）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需满足甲方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塘厦镇四村公寓2A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总投资约41万。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塘厦镇四村公寓2A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拆除工程、园建工程、台阶铺装、砌筑种植池、翻新水池地面、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检查井雨水口提升、绿化工程（养护期1年）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需满足甲方设计文件的要求。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

拟从2023年9月11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0月30日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元贰角柒分；

（小写）：396340.27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零角肆分，人民币（小写）：61509.04 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17121.52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9月18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塘厦镇四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四村龙环路39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号九层B1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育升

电话：

电话：0755-23778557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刘植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

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162000009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0

5、景勋天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 JXTZ-202408002

乙方合同编号：

景勋天著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铭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八 月

甲方：深圳市铭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发包人同意将景勋天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委托承包人施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和内容**

1、工程名称：景勋天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3、工程内容：红线范围内（含项目展示区）所有的水电及绿化种植、石材铺装、局部水景等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园林景观项目。

（详见附件1：《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和质量标准**

1、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需按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的全部内容施工。

2、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三条：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2024年9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发包人无另行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由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承包人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

其中本合同绿化工期为42个自然日，分两阶段。

一、

开工日期：2024年9月1日；竣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

施工日期：2025年4月1日；竣工日期：2025年4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本工程工期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承包人误工需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5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发包人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承包人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

如果某个事件有持续性影响，以致实际上不可能要求承包人在按第三条第3款规定的5天之内提交具体细节的详细资料，只要承包人在不超过7天的间隔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了暂时的详细资料，并在该事件造成的影响结束后的21天之内提交了最后的详细资料，则承包人仍有权得到延长工期。如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申请延长工期的通知，则视作承包人就该事件放弃索赔权，工期不予延长，而发包人应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发包人均不补偿承包人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发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4、如总包施工进度要求提前于本条约定的园林景观工程工期，则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进度、工期必须无条件满足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要求。涉及的赶工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发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补偿。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

#### 5、工程进度过慢

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发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现场劳动力、材料、机械不足以满足施工要求的（导致相比于发发包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工期延误14个日历天以内的），发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进行整改补足，并采取赶工措施直至满足发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等）；承包人拒绝整改补足或采取赶工措施的，或整改补足及赶工措施无法满足发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1%/次的违约金。

#### 6、工期拖延

如出现第三条第5款所述情形或出现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的其他情形的，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发包人指定期限（指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期间及完成相应工作

的期限)内与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签订合同并完成施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拒绝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或未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本合同单价的2倍进行扣除,如本合同没有对应单价的,则按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时市场价的1.5倍进行扣除。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认可由第三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前述违约金及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承包人费用中进行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第四条:合同价款和计价方式

##### 1、合同价款

1.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零贰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小写¥ 1,800,279.57。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RMB 1,651,632.6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叁分),增值稅率为[9]%,增值稅款为人民币:RMB 148,646.9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陆元玖角肆分)。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

1.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工程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地区工资性津贴、人工费调整、定额材机费调整、材料价差、施工措施费、现场经费、完工后场地清理费、政策性文件的调价、利润、风险包干费、税金、优惠系数,以及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所需的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转运费、工程报验费、为完成工程施工而修建的临时施工道路、水电费、施工用水用电接入、施工排水降水、机械场内停滞、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赶工措施、设备及材料二次转运、对其他专业承包人施工工程收口收边所产生的费用、材料检验试验、保险、成品保护、配合调试、各类检查检验、各类管线二次设计等费用。

1.3 包干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3.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1.3.2 稅率增减变动的;

1.3.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 2、其他费用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认可合同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 由于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它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

法满足或拒不整改，发包人降级接收本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1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承包人丧失承包本工程所需法定资质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2.18 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各种违约金、罚款属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可同时适用。

####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1、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承包人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六条：附则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1.2 异常天气：仅指工程所在地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工程所在地监测数据为准）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天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通信地址为其往来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前述地址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在交付邮寄经过合理的期间后即视为送达（双方提交书面文件原则上应当面提交、签收，如确应特殊原因不能当面提交而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应优先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或者其他权威高效快递方式并及时通过其他方式通知对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发送，除接收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收到的按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

间外，发送后 24 小时（市内）、48 小时（省内）、72 小时（省外）期满视为送达）但图纸必须交付纸质版本。任何一方相关人员、地址或邮箱地址须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切责任由擅自变动的一方承担。

3、本合同中的“天”、“日”、“月”，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日历月。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5、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有关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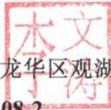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收发的电子邮件、书面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相关资料，甲乙双方均认可，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7、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铭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社区向南四区 24 栋 308-2  
授权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日期：2024.8.1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育升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授权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日期：2024.8.15

2、履约评价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工作站

项目名称	赤花岭新村篮球场旁围墙建设工程		
履约单位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文明
合同金额	165095.7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年11月21日 至 2024年1月26日
履约情况	验收项目	履约验收评定结果	
	人员到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预期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结果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合格。综合评价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4年1月26日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履约情况”评定结果前打“√”，然后在“综合评价结果”一栏给出综合评价结果。